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王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234名激励对象解锁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该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